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穎逸 電話:04-7531828

電子信箱: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80449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休及課 務排代一案,修正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80423225號函(諒達) 續辦併復貴會108年11月20日彰選一字第1083150440號 函。
- 二、旨揭參與選務工作教師補休及課務排代一案前經本府以108年1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80423225號函復貴會在案,惟考量教師參與選務工作區分機關學校推薦、政黨推薦及自行參與等類別,爰本府上揭函文說明二之(三)停止適用,並以本函修正補休及課務排代情形如下:
 - (一)投票日選務工作之補休1日: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 出勤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: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,教師請加班 未領加班費、假日輪職、奉派出差、參加活動及選務工



作之補休,於一年內補休完畢,並按時擇『空堂』補 休。」爰有關選務工作之補休1日部分請學校依前揭規定 辨理。

(二)假日參加講習之補休:如係經由機關學校推薦(非政黨推 薦且不包含自行參與者)且確因公務無法於平日參加講 習,並經機關學校首長同意於假日參加講習者,本府同 意是類人員補休半日並依上揭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:本府民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電2019/12/18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